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汇驰路、永南路道路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项目包件 1 汇驰路（丰南路-永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、包件 2 汇驰路（沈杜公路-联航路）涉及占林苗木搬迁、包件 3 永南路（汇驰路-中南河桥西）道路改建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汇驰路、永南路道路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项目包件 1 汇驰路（丰南路-永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、包件 2 汇驰路（沈杜公路-联航路）涉及占林苗木搬迁、包件 3 永南路（汇驰路-中南河桥西）道路改建工程涉及占林苗木搬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34.9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01.47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